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8年0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10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并已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根据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06日向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81312 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目前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正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阶段。由于该事宜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